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扬麦 25，生产厂为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4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扬麦 25 的育种核心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扬麦 25 的育种、繁种、加工、包装全流程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扬麦 29，生产厂为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东台市弶港农场龙河西路 7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扬麦 29 的育种核心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扬麦 29 的育种、繁种、加工、包装全流程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镇麦 18，生产厂为 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常熟市常福街道立新路 21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镇麦 18 的育种核心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镇麦 18 的育种、繁种、加工、包装全流程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 7、注：此项上传至“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节点。